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林俊成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更辛字第352號之1、第85號之3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俊成(下稱異議人)前因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110年度執更辛字第352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第352號指揮書)未註銷109年度執更辛字第728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第728號指揮書)，具狀聲請更正，經花蓮地檢署換發110年度執更辛字第352號之1執行指揮書(下稱第352號之1指揮書)，然第352號指揮書中註明「已執行完畢有期徒刑8月」，第352號之1指揮書卻未註記。

(二)原執行方式為扣除109年度執更助辛字第85號之2執行指揮書(下稱第85號之2指揮書)拘役120日部分，後接續執行第352號指揮書有期徒刑5年2月，如以第352號指揮書之刑期起算日110年6月1日起算，行刑累進處遇分數亦自該日起算，至113年7月呈報假釋核准後，即可直接返鄉(拘役120日扣除)。如以第352號之1指揮書之執行方式，異議人於113年7月呈報假釋核准後，須再重複執行拘役120日，等於異議人前已執畢部分，未算在內，造成原本113年3月即可呈報假釋延至7月，則更定後之執行指揮書有違一事不再理及重複執行。

(三)是花蓮地檢署誤將異議人已執行完畢之第85號之2指揮書拘

01 役120日轉變於第352號之1指揮書後執行，造成異議人須再
02 重複執行拘役，受有損害，爰聲明異議，請予以撤銷，回復
03 第85號之2指揮書等語。

04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05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下稱
06 刑訴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
07 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
08 當等情形而言。又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
09 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刑訴法第45
10 9條亦有規定。

11 三、經查：

12 (一)本院調閱花蓮地檢署110年度執更字第352號、113年度執聲
13 他字第333號執行卷宗，異議人之執行情形如下：

14 1. 原執行指揮：

15 (1)第728號指揮書：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刑期起算日為109
16 年6月16日，執行期滿日為110年2月15日(嗣累進處遇縮刑
17 15日，見本院卷第24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8 (2)第85號之2指揮書：應執行拘役120日，刑期起算日為110
19 年2月1日，執行期滿日為110年5月31日。

20 (3)第352號指揮書：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刑期起算日為1
21 10年6月1日，羈押及折抵日數為「已執行有期徒刑8
22 月」，尚需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執行期滿日為114年11
23 月30日。

24 2. 因異議人以第728號指揮書之有期徒刑8月已與本院110年度
25 聲字第134號裁定其他罪刑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並
26 以第352號指揮書執行在案，但未註記註銷第728號指揮書，
27 造成延誤縮刑、呈報假釋為由，於113年7月4日向花蓮地檢
28 署聲請註銷第728號指揮書，經檢察官另換發指揮書如下：

29 (1)第352號之1指揮書：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刑期起算日
30 為109年6月16日，執行期滿日為114年8月15日。

31 (2)第85號之3指揮書：應執行拘役120日，刑期起算日為114

01 年8月16日，執行期滿日為114年12月13日。

02 (二)基上可知，異議人之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2月及拘役120日，
03 依前揭刑訴法第459條規定，應先執行其重者即有期徒刑5年
04 2月，待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120日(如有假釋或縮
05 刑，另依監獄通知之日期換發拘役120日之執行指揮書)，是
06 花蓮地檢署第352號之1及第85號之3指揮書之內容及執行順
07 序，均無不合。

08 (三)異議意旨雖謂第352號指揮書中註明「已執行完畢有期徒刑8
09 月」，第352號之1指揮書卻未註記等語，然第352號指揮書
10 之刑期起算日為110年6月1日，羈押及折抵日數為「已執行
11 有期徒刑8月」(即第728號指揮書執行完畢部分)，第352號
12 之1指揮書之刑期起算日為109年6月16日(與第728號指揮書
13 之刑期起算日相同)，則原執行完畢之有期徒刑8月係於刑期
14 起算日欄加以計入，羈押及折抵日數欄自無可能再註記「已
15 執行有期徒刑8月」，而異議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執
16 行期滿日為114年8月15日，並無錯誤，無漏未核算或重複執
17 行之問題。

18 (四)第85號之2指揮書雖曾於110年2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執行拘
19 役120日，惟換發第352號之1及第85號之3指揮書後，該段執
20 行拘役之日期已改計入第352號之1指揮書有期徒刑5年2月之
21 執行期間內，自不能再重複計入拘役120日之執行期間，而
22 應於第352號之1指揮書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120日。
23 是第352號之1及第85號之3指揮書並無重複執行拘役120日之
24 情形，異議人尚有誤會。

25 (五)況第85號之3指揮書執行期滿日為114年12月13日，原第352
26 號指揮書執行期滿日為114年11月30日(加計第728號指揮書
27 縮刑之15日後還原其執行期滿日期原為114年12月15日)，是
28 第352號之1及第85號之3指揮書之執行期滿日對異議人並無
29 不利益。

30 四、綜上，檢察官第352號之1及第85號之3指揮書及執行順序於
31 法有據，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5 法官 顏維助

06 法官 林碧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09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徐珮綾